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 测评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度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现将体能测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能测评对象

参加2026年德阳法院系统司法警察职位面试的报考者均参加体能测评。

二、体能测评集合时间和地点

（一）集合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

（二）集合地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79号）。

三、体能测评标准

体能测评标准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公政治〔2024〕60号）、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录用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11〕28号）执行。参加体能测评报考者的分组年龄，按本人体能测评的当月计算。

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体能测评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考录环节。

四、注意事项

（一）参加体能测评的报考者请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到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79号）大门口集中检录，统一前往体能测评地点。未按时集中检录或证件不齐者，视为主动放弃。体能测评集中检录时报考者须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本人面试准考证。

（二）体能测评时，报考者须服从引领员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遵守体能测评工作纪律，违反规定者取消报考者体能测评资格。

（三）报考者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和计时设备参加测评，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违反规定者取消体能测评资格。

（四）体能测评结果当场公布，放弃体能测评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考录环节。

咨询电话：0838-2595013

附件：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 项目和标准

(一) 男子组

项目	标准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米×4往返跑	≤13"1	≤13"4
1000米跑	≤4'25"	≤4'35"
纵跳摸高	≥265厘米	

(二) 女子组

项目	标准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米×4往返跑	≤14"1	≤14"4
800米跑	≤4'20"	≤4'30"
纵跳摸高	≥230厘米	

备注：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参加体能测评当月。